

復審人 呂銘杰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處分，提出刑事聲請狀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「受刑人對於前條廢止假釋及第 118 條不予許可假釋之處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處分書之翌日起 10 日內向法務部提起復審。假釋出監之受刑人以其假釋之撤銷為不當者，亦同。」「復審應填具復審書，並載明下列事項，由復審人簽名或捺印：一、復審人之姓名。有委任代理人或輔佐人者，其姓名、住居所。二、復審事實。三、復審理由。四、復審年、月、日。」「復審審議小組認為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復審人於 5 日內補正。」「復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三、復審書不合法定程式不能補正，或經依第 125 條規定通知補正，屆期不補正。」監獄行刑法第 121 條、第 124 條、第 125 條、第 131 條第 3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查復審人不服本署撤銷假釋處分所提刑事聲請狀 2 件，分別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以 112 年 6 月 1 日新北檢貞火 112 執聲他 2087

字第 11201042930 號函及以 112 年 6 月 28 日新北檢貞火 112 執聲他 2514 字第 1129075941 號函轉本署辦理復審，惟上述書狀未載明復審事實（即不服處分之日期、文號），經本署以 112 年 6 月 21 日法矯署復字第 11203016110 號書函（下稱通知補正書函），請復審人於收受送達後 5 日內依法補正復審事宜，函內同時載明屆期不補正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

三、上述函件按復審人戶籍地址郵務送達，因未獲會晤復審人，亦無受領文書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，經郵務人員於 112 年 6 月 29 日寄存於樹林三多郵局，並作成送達通知書 2 份，1 份黏貼於應送達處所門首，1 份置於應受送達人之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，以為送達，有本署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依監獄行刑法第 125 條規定，及類推適用訴願法第 47 條第 3 項準用行政訴訟法第 73 條第 3 項規定，復審人得補正之期間，於前開函件寄存之日即 112 年 6 月 29 日起算，因期間之末日 112 年 7 月 8 日為星期六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規定，順延至 112 年 7 月 10 日屆滿，惟復審人屆期仍未為補正，所提復審應不受理。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不合法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1 條第 3 款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

委員 江旭麗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陳信价  
委員 陳愛娥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 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